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军

编委：王强 苗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编：王强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15期)

2024年12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离政发〔2024〕34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康志平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4〕35号）..... 1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离政发〔2024〕36号）..... 1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离政发〔2024〕37号）..... 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申报吕梁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函

（离政函〔2024〕17号）..... 1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离石区文旅集团编制安国寺、大东沟、王营庄文旅小镇、彩家庄景区总体规划和申创3A级景区工作的通知

（离政函〔2024〕18号）..... 2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实施关闭的处置意见

（离政函〔2024〕22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23号）..... 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4号）.....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5号）.....4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6号）.....4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7号）.....5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站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8号）.....5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31号）.....6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离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32号）.....6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2号）.....6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国家试点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函〔2024〕33号）.....7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4号）.....79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的 决定

离政发〔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提高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举措〉的通知》（省减负发〔2024〕3号）、《吕梁市司法局 中共吕梁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吕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吕司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经离石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

一、取消下放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职权共计20项

将《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离政发〔2022〕42号）中涉及生态领域第3、4、6、7、8、9项，住建领域第17项，交通运输领域第19项，农业农村领域第25、26、27项，农业农村、林业领域第31项，文化旅游领域第32、33、34、35项，卫生健康领域第36项，林业领域第42、45、46项共计20项行政执法职权取消下放，回归原执法部门。

二、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将保留的35项行政执法职权因地制宜予以调整下放

第13、14、15、16、18项，不再下放街道办事处。第11、12、55项，不再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三、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

况，将保留的35项行政执法职权中的1项进行修正

第41项职权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职权名称变更为“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四、工作要求

1、调整后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尽快与区直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在新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公布之前乡镇（街道）已经立案的案件由乡镇（街道）继续完成办理。

2、区直相关执法单位要继续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推动基层执法职权“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3、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外，乡镇（街道）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新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正式施行后，《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离政发〔2022〕42号）自行失效。

- 附件：1. 调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清单（32项）
2. 调整后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30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附件1

调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清单（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局
1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1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区水利局
1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15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1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17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1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2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22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
2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区林业局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区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林业局
26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区林业局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七条	区林业局
28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区林业局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区林业局
30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3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2

调整后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3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局
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1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区水利局
1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1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13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14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5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1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19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2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区林业局
21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区林业局
22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区林业局
23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区林业局
24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区林业局
25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区林业局

26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区林业局
27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2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3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康志平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康志平同志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穆生秀同志为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第四批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离政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作持续发展，现批准离石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11项，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共8人，现予公布。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为推动全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 附件：1. 离石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离石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VIII	布艺	吕梁市离石区轱指坊 布艺坊
2	传统技艺	VIII	汉字塑型 制作技艺	山西神艺仁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VIII	离石面塑	吕梁市离石区胜利 纯碱馒头店
4	传统技艺	VIII	离石布老虎	玉英纳锦坊
5	传统技艺	VIII	锦灰堆(八破图) 制作技艺	山西神艺仁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6	传统技艺	VIII	石州花艺	吕梁市艺德传统工艺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	传统技艺	VIII	根雕	吕梁市离石区张永国 根雕工作室
8	传统技艺	VIII	黑釉陶瓷 烧制技艺	吕梁市昊弘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9	传统技艺	VIII	掐丝珐琅 制作技艺	吕梁市离石区景艺轩 掐丝珐琅工作室
10	传统医药	X	吴氏传统黑膏药	离石区莲花池街道办 丽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传统医药	X	李氏筋骨推拿	吕梁市离石区 清水养身馆

附件2

离石区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1	传统美术	VII	离石剪纸	李梦娇
2	传统美术	VII	离石剪纸	刘书成
3	传统美术	VII	离石剪纸	白保英
4	传统美术	VII	离石烙画	弓海凤
5	传统技艺	VIII	石州刺绣	王伟俊
6	传统技艺	VIII	石州刺绣	薛见英
7	传统技艺	VIII	离石区黄栌岭北眉红茶制作技艺	任建忠
8	传统技艺	VIII	李氏核桃酪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李晓寒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

离政发〔2024〕37号

城北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山西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城北街道沙麻沟村、苏家崖村、王家沟村农用地上修建的工业广场电修车间、工业广场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违法建筑19976.80平方米予以没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荐申报吕梁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函

离政函〔2024〕17号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充实我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储备，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吕文旅发〔2024〕123号）文件精神，我区积极开展推荐申报工作。针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经遴选推荐、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我区研究决定，共推荐4人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附件：离石区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名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附件

离石区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

序号	项目基本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从艺起始年	当选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1	传统技艺	离石粮食醋传统手工酿造技艺	离石区	张国忠	男	汉	1979.08	1996.05	2020.06	离石区新山湾食品专业合作社	
2	传统美术	离石剪纸	离石区	刘晋林	女	汉	1972.01	1995.01	2020.06	离石区东关小学	
3	传统美术	离石彩绘脸谱	离石区	王勇	男	汉	1978.11	1994.06	2020.06	离石区戏剧脸谱研保发展中心	
4	传统技艺	石州刺绣	离石区	王宏俊	女	汉	1967.01	1989.02	2020.06	吕梁艺德传统工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离石区文旅集团编制安国寺、大东沟、 王营庄文旅小镇、彩家庄景区总体规划和 申创3A级景区工作的通知

离政函〔2024〕18号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吕梁市A级旅游景区拟创建名单〉征求意见的通知》及市文旅局在我区考察调研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由你公司负责编制安国寺、大东沟、王营庄文旅小镇及彩家庄景区的总体规划，并积极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精心规划，确保全区创建3A级景区工作取得实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 实施关闭的处置意见

离政函〔2024〕22号

吕梁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

根据吕梁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关于对长期停产煤矿提出处置意见的通知》（吕煤化解产能办发〔2022〕1号）精神和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实施关闭退出产能的请示》（西山亚辰字〔2024〕87号）的意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山西吕梁离石西山亚辰煤业有限公司列为2024年度关闭退出矿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能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区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转变，扎实做好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号）、中共

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 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吕农组发〔2023〕3号）以及省市农业生产托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环节的生产性服务，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2024年打造3个党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托管的主体，完成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的托管任务面积1.907万亩。

三、实施内容

(一) 明确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传统产业的

农业生产托管，有效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

(二) 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户，通过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遴选的托管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三) 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谷子、高粱等。

(四) 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的环节：重点选取耕、种等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

(五) 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区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耕、种的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40%；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60%，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耕、种的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30%；适度规模经营户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5万元。

(六) 补助方式。要科学合理确定市场价格和选择补助方式，可以补助服务主体，可以补助小农户，也可以既补助服务主体又补助小农户，但要确保小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害。资金补助采取先

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在补助服务主体时，服务主体只向农户或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成交量为准。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乡镇（街道）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推荐到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二）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收费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乡镇（街道）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所涉乡镇（街道）要与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

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维护农民权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四）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区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街道）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乡镇（街道）要进行全面核实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验收报告。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区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兑付补助资金。乡镇（街道）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

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向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区级抽验后及时拨付给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兑现补助资金。

（六）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同步进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乡镇（街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机制

（一）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的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

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二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即“双层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打造整村推进托管村。各乡镇（街道）在保证完成托管服务基本面积的基础上，要结合各自实际，重点打造一批整村推进托管村。整村推进村由乡镇（街道）组织所在村党支部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托管补助资金可以直接拨入村集体账户。每个服务环节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验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验，根据验收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三）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培育壮大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四）实行智能化监测。所有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的农业机械全部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对服务面积和质量进行智能化监测，报账资料须配备田间作业监测数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通过政策宣传、组织业务培训等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乡村要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大力宣传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把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家庭，发动农户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解放农村劳动力，实现农业现代化，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区级主抓、部门联动、乡镇实施、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形成农业农村、财政、司法、国土、金融、供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农业生产托管部门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政策和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各乡镇（街道）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组建3-5人的托管工作队伍，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

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的监管、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专班，确定1名两委成员具体分管负责，组建3-5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区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农业生产托管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参与托管项目任务面积的补贴，为进一步落实市区关于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精神，区财政要足额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补贴资金的不足。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

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对已纳入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与重复补助。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项目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 附件：1. 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3. 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83438



扫码咨询

附件1

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轶勇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牛 梅 莲花池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任文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艳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李 燕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闫彦军 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
王海波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亚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 强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 强 区农业银行行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卫平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58—3383438。

附件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一、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固定场所：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50平方米以上的机具库和可满足机具停放的基本场地。

三、农机设备：拥有或整合协调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机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农机具固定资产达到20万元以上。同时，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植保机械等动力机械超过5台（其中至少有一台70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具挂牌率、检验率达到100%。

四、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实行独立核算方式，财务档案健全，记账及时，核算准确。

五、相关制度：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托管相

关制度、作业流程，且具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同时要做到上墙公示。

六、智能设备：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机作业智能监控终端。

七、信誉评价：服务主体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同时，征信良好，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八、工作人员：服务主体负责人具备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业人员具有与岗位技能相应的资质，并能定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九、备案情况：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名录内备案，并接受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监管。

十、工作质量：服务主体在参与托管作业中严格标准质量，不弄虚作假，无不良记录和投诉举报，两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附件3

2024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机（旋）耕	75 元/亩	30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在重复享受，小农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30元。100亩以上的规模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单个规模户总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
种	机播（铺膜不加价）	45 元/亩	18 元/亩	
	旋播	80 元/亩	32 元/亩	

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 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相关规定，现将《离石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 （二）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牵头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及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的受理、初审工作，切实履行城乡低保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复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民政部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

救助工作的意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 1、协助做好低保对象发现报告工作。
- 2、协助做好城乡低保申请审核确认工作。一是协助提出救助申请；二是协助开展调查审核；三是协助组织群众评议；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五是协助公示审核确认结果。
- 3、协助做好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
- 4、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低保有关工作。
- 5、协助做好低保政策宣传工作。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持有离石区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离石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区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第六条 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在实际长期居住地申请（连续居住3个月以上的视为长期居住地），户籍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未在户籍地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

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要适应户籍制度改革。申请对象户籍为农村的，享受农村低保政策；户籍为城市的，享受城市低保政策；户籍为家庭户的，本户有承包土地、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享受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等惠农政策的享受农村低保政策，反之，享受城市低保政策。

本区户籍在原户籍所在地或原长期居住地享受低保后，实际居住地发生变更后（实际居住地连续居住3个月以上的），由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

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离石区户籍的城市居民，按照属地管理、就近申请的原则向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

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就读于国内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等学校因学费或因病刚性支出费用较大，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短期内不可能好转的人员（具体参照《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

（五）区乡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程序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均在吕梁市，但不在离石区的，申请人可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在离石区，但在离石区长期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可以由其中一名拥有离石区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离石区，但长期在外县（市、区）居住的，可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

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在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子女；

- （四）现役义务兵；

-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

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等事项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开展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九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

关的其他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折减系数计算其工资收入，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对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积极就业。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度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

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

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也可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或未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收入能够精准认定的，以实际认定收入为准，不能精准认定的，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一定比例测算。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三）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

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四）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五）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六）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学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八）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九）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一）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十二）低保户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其成员就业后6个月内的收入，退出低保待遇的脱贫户6个月内的收入（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适当延期）；

（十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定其他应豁免的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按规

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其中，过户到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成员（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不予受理低保申请。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确系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或注销的，由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不认定为本人财产。

（十四）区乡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一事一议”程序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如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小型农机具等，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拥有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的计算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并提请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有一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等。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对新申请的城乡低保对象，实行“逢进必核”全部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已享受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定期复核，也要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逐一核对，进一步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五）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

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

信息核对时，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吕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吕民发〔2015〕3号），依托核对系统对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高消费支出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

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争议的申请对象和享受对象，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召开，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参加人员为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村（居）民等评议人员参加。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

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三十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确认通知书，自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救助资金发放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

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人员代为保管的银行卡或者银行存折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分类施保

第三十七条 低保家庭中的以下特殊人员，可以享受与本人情况相符的其中最高一项分类救助金。

（一）暂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三无”对象，重大疾病患者，患慢性疾病且需要长期治疗的人，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当地低保标准的30%给予分类施保金；

（二）6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重点优抚对象，丧偶单亲家庭子女，正在就读公立学校高中以上（含高中）的学生，按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当地低保标准的20%给予分类施保金；

三级、四级残疾人，正在就读公立

学校初中以下（含初中）的学生，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按当地低保标准的10%给予分类施保金。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老年人代步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经营性卡车、工程车等；

（二）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工商、税务、企业登记，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规模较大和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36倍的；

（五）实际生活或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六）已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孤儿待遇的；

（七）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导致

家庭收入减少，足以影响对其低保审核确认等规避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未依法履行义务的；

（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十）在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失联人员；

（十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十二）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十三）水费、电费支出情况远超普通困难家庭的。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

据上报的核查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低保对象死亡的，应当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第四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人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按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

机抽查。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低保对象在保户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长期；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逐步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条 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一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处置突发事件、受客观条件限制、开展救助工作改革创新等，导致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五十三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和低保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物资的，应当立即停保，并追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物资；未追回的，不再受理其相关社会救助申请，且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经核实确系家庭困难或客观原因无法承担追回资金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一事一议”决定暂缓追缴、部分追缴或免于追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好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现将《吕梁市离石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好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规范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省、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是指由民政部门按照乡镇（街道）人口数量、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采取预拨方式下达乡镇（街道）的临时救助资金，用于乡镇（街道）开展临时救助以及紧急情况下对困难群众开展先行救助。

第三条 乡镇（街道）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以及拟救助金额在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以内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确认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对乡镇（街道）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适度救助的

原则；

（二）坚持及时高效、先行救助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适用对象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以及遭遇紧急情况需要实施先行救助的家庭或个人。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六条 由乡镇（街道）对困难家庭（个人）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和综合评估，根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予以确定，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联审联批会审核确认，原则上单次救助标准不超过500元，家庭一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对无法提供合法合规支出票据的困难家庭，原则上不予救助，对于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由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救助标准后报区民政局报备。

第七条 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

放救助金及先行救助金时，由乡镇（街道）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进行发放。

第八条 对于困难家庭出现出现重大变故，特别困难，救助金额超出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的，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按照困难程度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临时救助。同一事项，乡镇（街道）和区民政局不得重复救助。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九条 临时救助金以现金发放为主，实物发放为辅。

（一）现金发放：由信用社直接支付到被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二）实物发放：对确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可适当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乡镇（街道）负责其审核确认权限内的临时救助金发放，区民政局负责拟救助金额超出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的救助金发放。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人口数量、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资金结余情况等因素，每年年初从当年临时救助预算中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备用金拨付各乡镇（街道），年终与各乡镇（街道）进行核算。备用金使用不足时，由各乡镇（街道）提前向区民政局申请，区民政局根据其临时救助开展等情况给予补充，确保临时救助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各乡镇（街道）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财政所对临时救助备用金要优先拨付，确保急难家庭及时得到救助，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要积极、合理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应救尽救，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作用。

第十五条 区民政、财政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临时救助政策及资金落实到位。如发现备用金公款私存的、管理公私不分的、不能专款专用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救助或因救助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等情形，将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0月起实施。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人社局工作安排，为稳妥推进我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坚持小步调整、逐步到位，弹性实施、强化激励，分类推进、有序衔接，统筹兼顾、协同配套的原则，区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精心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增强沟通协调，做好风险防控，稳妥有序推进我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工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专班，张海文区长担任组长，王轶勇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老干部局、区人大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技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区税务局、区

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社保中心，主任由王迎平同志担任。

改革工作专班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决策部署，研究拟定我区组织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督促、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改革工作专班协调会，建立协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组织培训工作。按照改革工作专班统一安排，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在做好保密工作的情况下，统一安排，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培训，把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下沉到基层一线，确保人社部门、企事业单位全面准确把握。一是9月上旬，组织区人社局有关负责同志、网评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社保经办机构人员参加上级政策和业务培训。二是延迟政策发布后，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社区、银行等合作机构有关同志政策培训工作。三是12月底前，区人社局组织做好全区实施延退政策经办业务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区人社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统一的宣传解读口径，分阶段稳妥有序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工作，全过程严密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避免出现负面炒作。一是9月9日前，制定宣传引导方案、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延退政策发布后，组织区内主流媒体和各类互联网平台转发转载中央主要媒体重点稿件，牢牢把握舆情的主导权；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印制统一的宣传手册，制作推出新媒体产品等。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各类群团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力量，深入基层和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群体的宣传引导和思想工作。四是发挥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社保经办机构的作用，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五是发挥全区网评队伍作用，及时跟帖评论，引导负面舆情。六是全面加强舆情工作，密切关注舆论态势，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分类分级做好引导和处置，防止相关话题过热带偏舆论。（由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区工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应急维稳准备工作。充分考虑延退政策实施前后可能会遇到的问题，梳理风险点，做好风险评估，提前做好应急维稳准备工作。一是9月9日前，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应急处置预案，统筹部署延退政策实施有关的维稳工作。二是延退政策发布前，多渠道、多方式摸排、排查风险点，模拟极端风险情形进行沙盘推演。三是抓紧梳理重点人群、敏感人群，做好安抚工作。四是国家改革决定发布后的两周内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12345咨询员、社保经办机构人员要全员上岗。五是加强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妥善处置。重点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

（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委网信办、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信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经办信息系统调试工作。区社保中心要制定应对人员拥堵、秩序骚乱、系统故障、网络安全攻击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经办机构应急处置工作，9月上旬前完成情景演练，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对策损害。12月底前，配合上级提前做好实施准备工作及全区信息系统调试对接。（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网信办、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改革工作专班是确保改革平稳推进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相关工作的领导、协调，切实加强对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深入研究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方便群众全面、准确理解改革政策，提高公众对延迟退休必要性的认识，凝聚社会共识，为改革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解疑释惑，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四) 加强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动态评估和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做好应对预案，强化线上和线下工作联动，坚决防止引发涉政涉稳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五) 加强保密工作。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涉及个人利益，敏感度高。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延退政策对外发布前，在组织会议、开展培训等推进工作方面，要做好保密工作，坚持内外有别，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要指定专人保管涉密材料，会议及培训期间，人员均要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内容及工作进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离政办发〔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我区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和《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区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区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区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 普查范围。离石区全境。

(二) 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31个亚类、155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根据市普查办的进度安排，我区普查工作拟定于2024年11月启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 工作筹备阶段

时间：2024年10月底前

主要任务：成立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普查工作预算，召开动员培训会；组建普查工作队伍；编制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支持，编制《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 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

时间：2025年5月底前

主要任务：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三) 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时间：2025年6月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省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

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分别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旅、林草、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五、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离石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三) 外业普查。乡镇（街道）配合普查工作队伍到实地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以旅游资源预目录资料为基础，以旅游资源单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对发现的新资源点，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四) 内业整理。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由区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五) 成果审查。区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开展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市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六) 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离石区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六、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区级统筹，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下设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区普查办），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确保这次普查工作成果的质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附件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原始资料

- (一) 离石区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 (二) 离石区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 (三) 离石区旅游资源名录表。
- (四) 离石区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 (五)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 (六)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
- (七)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 (八)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 (九)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 (十)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 (十一)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 (一)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 (二)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 (三) 《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 (四)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工作站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站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2962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站 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根据《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吕发〔2024〕10号）、《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关于印发12345热线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吕政线发〔2023〕25号）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二、三级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0〕48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吕梁市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作为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二级工作站，通过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系统，接收、转办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交办的各类事项，并以工单形式分类派发至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区热线工作站主管部门为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管理。

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作为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三级工作站，按照

规定做好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交群众诉求的答复办理等工作。

第三条 离石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站主要受理由吕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统一接听并分派至我区的以下事项：

一、群众诉求受理

（一）群众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

（三）群众对全区经济调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社会管理、政务服务、生态文明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群众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效率、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五）群众对政府部门政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问题。

（六）群众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投诉举报。

（七）群众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危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八) 群众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九) 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二、企业诉求受理

(一) 企业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咨询。

(二) 企业对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咨询。

(三) 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企业对政府部门以及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工作态度、作风、效率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五) 企业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其他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事项。

三、不予受理的诉求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和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 非我区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

(三) 需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事项。

(四) 涉及纪委监委、军队、武警

等管辖的非政务服务范围的。

(五) 涉及行政职权范围以外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的。

(六) 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事项，包括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开侮辱、诽谤或恶意攻击他人的。

(七) 反映问题属于110、119、120、122等紧急求助类的相关诉求。

(八) 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理由与请求和没有新的证据重复投诉举报的。

(九) 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体系由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小组、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二级工作站、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三级工作站（承办单位）组成。

一、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政府已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相关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的政务服务热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和运行，推动形成全区统一协调、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网

络。政务服务热线二级工作站承担政务服务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

二、区政务服务热线二级工作站及职责

二级工作站负责本级及下级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负责转派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交办的属于我区职责范围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负责对所辖三级工作站进行管理、指导及培训；

（三）负责对本级热线工单的分配、督促及对工单办理情况的审核；

（四）负责配合上级工作站整合所辖三级工作站的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配合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更新知识库，宣传12345热线运行情况；

（五）负责按时编制本级工作站的《周报》、《月报》、“红黑榜”，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

（六）负责将所辖三级工作站上报的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及时上报至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

（七）负责完成一级工作站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政务服务热线三级工作站及职责

三级工作站负责处理上级工作站派发的热线工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按照标准完成本级工作站建设，按时完成本级职责范围内的工单办理；

（二）负责配合二级工作站整合本级工作站的热线、信箱、微信公众号等；

（三）负责配合二级工作站梳理、更新知识库，完善本级工作站包括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热点问答、机构职能、突发事件等多维度知识库信息。对于失效的信息，要及时下架、删除。

（四）负责配合上级工作站使用微信、媒体、海报等方式宣传12345热线运行情况；

（五）负责将本级面向社会发布的公告、预警信息及时上报至上级工作站；

（六）负责接听“三方通话”电话。三级站应确定三方通话电话及接听人员，并确保三方通话电话工作时间畅通。热线群众提出的政策类诉求或复杂类诉求，明确属于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来电群众要求直接向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反映或咨询的，承办单位三方通话人员要做好相关答复解释工作。

（七）负责对本级热线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单位负责人、区政府报告群众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

（八）负责完成二级工作站交办的

其他事项。

第三章 事项办理

第五条 接办。二级工作站接到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交办件后，应在0.5个工作日内响应（工作时间外派单的除外），先行审核，对不属于我区受理范围的，应在和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及时退回；对属于我区受理范围的，拟定转办意见。

第六条 按责转办。二级工作站在接到一级工作站转派的工单后，按照职责权限分配到三级工作站；对诉求所涉及单位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职能相近、处置便捷”的原则转派。

第七条 限时办结。热线工单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咨询类

诉求3个工作日办结；一般性诉求5个工作日办结；较为复杂的诉求，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在办结期满前1个工作日内（每日12点前）在系统中提出延期申请，并上传延期理由，经市热线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不得超过3次，每次不超过3个工作日；特殊疑难类工单以告知反馈形式答复，并提交群众诉求处办进展性佐证资料和明确的办结时限，答复时限不得超过180天；紧急类工单应当在收到工作站派单后30分钟内到现场核实，2小时内将现场处理情况反馈市热线管理中心。

第八条 回退。三级工作站对于不在

承办范围内的诉求，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退回上级工作站，并提交退单理由及建议派转单位等信息，逾期不退，视作接收。上级工作站认为退单理由不成立的，予以第二次派单，工作站不得再次退单。

对来电事项登记不够详细的工单，由承办单位向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不得以此为由退单；若工单匿名，承办单位可申请退回，由吕梁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提交给话务专员重新核实后由对应承办单位处理。

第九条 不合规诉求。对超出政务热线受理范围或群众诉求不合理的，承办单位要向来电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在限办时间内通过热线系统向区热线办书面报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提出办结申请。

第十条 重办工单。对办理质量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工单，以及诉求人反馈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工单，市12345热线平台退回承办单位重新限时办理。收到重办件，承办单位务必做到合规诉求处理到位、不合规诉求解释疏导到位，原则上再次办理必须终结。

第十一条 联系反馈。

（一）承办单位接收到转办工单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与热线群众进行有效沟通，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承办单位在工单办理过程中，要向热线群众反馈办理情况。对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或政策原因不能立即

解决的，应及时与热线群众做好沟通、解释说服工作。

第十二条 工单答复标准。热线工单办结材料一般必须包括事项处理时间、具体经办机构、具体经办人、调查情况、办理情况（相应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群众反馈情况（含与群众先行联系的具体时间及联系人，反馈时间及联系人）六要素，缺一不可。承办单位要认真填写《工单答复卡》，由所属工作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严禁使用下属部门、内设机构等公章代替。未按要求提交或格式不规范的在审核时一律不予通过，由此形成的工单逾期等情况由承办单位负责。

承办单位应将“群众至上、倾心服务”作为热线工作宗旨，以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为追求目标，工单答复要结合实际情况，答复内容需清晰明确、稳妥严谨、实事求是、不得以“我认为”、“我以为”、“正在协调”、“正在处办”“待下一步调查”等来答复群众。对群众诉求应充分沟通、调查和核实后制定解决方案，抓紧推进落实，努力做到“应解决、尽解决”。

第十三条 首办责任。热线工单办理实行首办责任制。承办单位对交办工单有异议的，要在1个工作日内退单，并提供相关依据及理由。对工单无异议或在一个工作日内未退单的单位，为首办责任单位，接单后按要求及时办理并答复。因职责边界不清或来电人表述不清，需其他单

位联动办理的，首办单位要主动作为，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合力处办。

第十四条 联合办理。对于一个转办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或者转办事项内容属性无法准确界定部门（单位）权责归属的，实行属地牵头负责的原则，并由区政务热线管理中心确定责任相对较重的部门或单位为主办单位，同时指定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处理（分别交办工单）；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执行，不得退件或推诿。

第十五条 领导批办。对职责不清、互相推诿、难以转派的热线工单，以呈阅件形式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第十六条 会商办理。对群众诉求办理涉及多部门、跨区域或部门之间因职能交叉等原因，导致工单在多部门流转，区政务热线管理中心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报请区政府办公室召集涉及单位和部门召开协调会，专题会商协调，明确主办单位。仍不能解决问题的，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指定办理。

第四章 知识库建设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是直接解答市民各类政策和公共信息咨询的重要依托。

（一）承办单位要落实专人专岗负责知识库建设、更新与维护工作，在全面梳理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群众常用政策和便民服务信息的基础上，本着“权威准确、标准统一、方便查询、方便使

用”的原则，科学设计知识库信息，及时通过热线处办系统，定期更新维护知识库信息；

（二）承办单位新的政策和公共信息出台后，应在自公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热线处办系统更新知识库有关信息；

（三）按时完成上级工作站对知识库的建设要求。

第五章 督查办理

第十八条 警示。在工单到期前当日，承办单位未办结且未上报区热线办申请延期的，区热线办将电话或微信提醒警示承办单位。

第十九条 催办。在工单限办期内未办结，且未上报区热线办申请延期，成为超期工单的，区热线工作站将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向承办单位下发催办函。

第二十条 督办。

（一）专项督办。1. 通过预警、催办仍未办结的单位，由区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办；2. 所有重办工单由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直接督办。

（二）现场督办。对催而不办，办理质量差，逾期工单数量较多的单位，区热线工作站联合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现场调度督办。

（三）会议督办。对现场督办工作中疑难复杂、久拖不决，通过落实首接责任制仍未能妥善解决的事项，以及阶段性逾期工单量大、排名靠后的单位，

启动区热线办理联席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限期办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批办。对多人多次反映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通过以上方式均未能办理的，以呈阅件形式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凡有批示内容的，批转部门要在2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督查室专题汇报办理情况。

第六章 信息反馈

第二十二条 区12345热线办理情况实行通报制度。

（一）每周以“通报”形式汇总各承办单位工单处办情况，报请区政府办公室在政府工作群通报督促。

（二）每周、每月以“周报”“月报”形式对当周、月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情况、工单办理情况、热点聚焦情况、办件处理红黑榜情况、市民呼声情况、承办情况等内容向区政府办公室、派驻纪检组、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呈报，向各承办单位通报。

（三）每周以“红黑榜”形式对工作站建立情况、知识库报送更新情况、工作站工单处办排名等内容进行通报。

（四）不定期以“专报”形式对群众提出的紧急、重要事件向区政府呈报。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考试。周通报中被通报有逾期未办结工单的单位，由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对单位一把手和承办人进行专

题培训、考试，本人必须参加，不得顶替。

第二十四条 约谈。对按期办结率低的、逾期工单量大，且多次催办、通报、督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办单位，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建立热线工作站，未制定、落实热线工作制度，未指定承办部门及人员，未配备开展热线工作所需设施的；

（二）未按要求参加二级工作站组织的会议、培训的；

（三）未按要求报送知识库信息，经区二级工作站督促后仍拒不配合的；

（四）无正当理由存在逾期未办结工单的；

（五）对跨部门联合办理的诉求事项，二级工作站指定的牵头部门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协办单位不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导致逾期未办结的；

（六）热线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反馈结果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因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群众诉求得不到办理的；

（八）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的；

（九）其他需要问责或处分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保密纪律。承办单位和区政务服务热线工作站在受理、办理市民来电事项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公民要求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得将市民身份信息或诉求内容透露或转交给与事项办理无关的第三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区热线工作站将结合本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离政办发〔2020〕80号文件同时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 奖励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建立适龄青年结婚奖励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在吕梁市离石区登记结婚，双方均为初次登记、至少一方为吕梁户籍、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夫妻。

二、奖励金额

1500元

三、领取方式

奖励资金在离石区政务大厅婚姻登记窗口直接领取。符合领取条件的夫妻当场填写资金领取单，经办人员审核签字后现场发放。

四、资金管理

1. 双方均为内地居民的适龄青年登记结婚，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

负担。市、区负担比例2：8。

2. 涉外、涉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五、档案管理

要建立健全资金发放管理档案，认真填写《离石区适龄青年结婚奖励资金申领表》。《申领表》一式两份，一份随婚姻登记档案留存，一份登记造册供财务结算资金使用。《申领表》需载明夫妻双方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情况、结婚日期、结婚证字号、是否为初次结婚、领取金额等信息，夫妻双方签字并摁手印确认，经办人员审核后签字（附件1）。

要按月健全工作台账（附件2），每年1月15日前与财务凭证一并报市民政局清算上年度资金。

六、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奖励范围和要求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不得从中列支工作经费。

2. 离石区民政局要在婚姻登记窗口

醒目位置公开奖励资金领取要求和程序，方便群众申领。

3.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要主动告知有关申领事项，对不符合领取条件的要做好解释工作。

本制度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离石区适龄青年结婚奖励资金申领表
2. 离石区适龄青年结婚奖励资金领取台账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适龄青年结婚奖励资金 申领表

申领人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		
是否为初次结婚		
结婚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结婚证字号		
领取金额	1500 元	
登记机关名称	离石区民政局	
承办人员签名		
资金领取当事人 签名并按指纹	男方:	女方: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婚姻登记档案留存一份，财务结算资金使用一份。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适龄青年结婚奖励资金 领取台账（__月）

序号	双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结婚证 字号	领取 金额	领取 时间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此表供资金清算使用，次年1月15日与财务凭证一并交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审核。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离石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32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离石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离石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区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信义镇所辖十个村土地106.9642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信义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信义镇信

义村、永红村、严村、王村、德岗村、小神头村、归化村、崖窑湾村、康家岭村、新山湾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集体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信义镇信义村、永红村、严村、王村、德岗村、小神头村、归化村、崖窑湾村、康家岭村、新山湾村部分集体土地（以勘界报告为准）。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收土地总

面积106.9642公顷，其中：农用地105.4958公顷（耕地54.9151公顷），建设用地0.785公顷，未利用地0.6834公顷，部分土地为集体所有，剩余土地已承包到户。

六、征收目的：此次征收土地拟用于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离石段）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离石区东川区征收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984元/亩，未利用地49587.2元/亩（信义镇德岗村、归化村、王村、小神头村、新山湾村（马寨村）、信义村、严村、永红村）。其中：农用地按照1.0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61984元/亩；基本农田按照1.2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74380.8元/亩；建设用地按照1.0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61984元/亩；未利用地按照0.8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49587.2元/

亩。离石区东山区征收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5431元/亩，未利用地20344.8元/亩（信义镇康家岭村、崖窑湾村、新山湾村）。其中：农用地按照1.0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25431元/亩；基本农田按照1.2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30517.2元/亩；建设用地按照1.0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25431元/亩；未利用地按照0.8倍补偿标准进行征用，标准为20344.8元/亩。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建设单位支付信义镇政府后，由信义政府和村集体实施。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被征地村集体及被征地农户。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 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我区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和吕梁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成立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旅改组发〔2024〕1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通知如下：

组 长：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绍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牛 梅 莲花池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高小华 区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建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庆华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傅晓荣 区统计局局长
张彩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 涛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曹永祥 区气象局局长
张旭连 区档案馆馆长
杨 芳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区普查办），区普查办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何星洁同志兼任。

一、区普查办

（一）负责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统一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二）负责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区级专家委员会；

（三）确定区级技术支撑单位；

（四）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系统的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五）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发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二、区专家委员会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区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地质遗迹、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及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

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区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二）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技术标准及工作规程和各类普查成

果的评审等工作；

(三) 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三、区技术支撑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指导全区普查工作；

(二)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

(三) 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区外业调查工作小组开展普查工作；

(四) 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五) 会同区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区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区级普查成果。

四、区直有关部门

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各成员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附件：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成员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附件

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成员职责分工 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负责提供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资料。	(1) 离石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规划； (2) 离石区县两级全域旅游规划； (3) 离石区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4) 离石区黄河板块旅游规划； (5) 离石区红色旅游专项规划； (6) 离石区生态康养旅游专项规划； (7) 离石区乡村旅游规划； (8) 景区规划及相关建设工作方案； (9) 离石区特有重大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离石区星级饭店、民宿、黄河人家、农家乐（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等）； (11) 离石区各个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2) 离石区手工艺纪念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3) 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14) 离石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15) 离石区境内具有较高康养条件的区域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6) 离石区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7) 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8) 离石区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区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4	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区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离石区各乡镇（街道）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吕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山西）信息；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矿产资源规划、全省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全区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6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区公园等相关资料。	全区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区公园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省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全省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9	区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省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 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河口滩涂有关规划； (2) 提供全省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省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 全区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 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 山西省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区卫健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等的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	(1)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区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 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区林业局	负责提供发展规划、全区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表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 离石区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2) 离石区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3) 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4) 离石区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5) 离石区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6) 全区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 离石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 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 离石区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6	区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 数据库建设国家试点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国家试点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4〕9号）精神，吕梁市被国家医保局列为2024年度“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的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我区“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精细化管理，夯实全民参保数据信息基础，赋能我区医保参保扩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工作，切实担负起试点责任，靠前行动、周密部署，积极努力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锚定目标任务，高标准推动工作，以全民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为抓手，全力提高参保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智能化水平。要强化组织领导，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及区医保、财政、公安、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税务、残联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

离石区成立全面推进医疗保险“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国家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张星海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常宏梅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革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牛 梅 莲花池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能强 信义镇党委书记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永进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志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婧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王 煌 坪头乡乡长
刘晓艳 枣林乡乡长
李文生 区民政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恩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高国勤 区税务局局长
吴永锋 区残联理事长
侯艳平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凯旋 区医保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常宏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艳平、任凯旋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确定工作联系人，确保信息畅通、工作有序。工作联系人名单于2024年11月15日报邮箱：111sybj@163.com。

职责分工

（一）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组织网格员深入社区、村

居，对未参保人员特别是人户分离的应参保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协助完善相关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医保部门要承担起组织协调、培训指导、数据库完善等核心工作。要及时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建立健全数据库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工作推进情况，为试点工作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

（三）公安、人社、民政、农业农村、税务、残联等部门要与医保部门紧密配合，提供必要的人口信息数据支持，协助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的比对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

三、加强监督，确保工作实效

区医保局对该项工作实行周报告周调度，每周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实地督导。区政府将定期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请各乡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接通知后，立即行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区政府将适时组织交流学习活动，推动全区“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0358-822787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并按职责做好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召集人：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薛 军 区政府办主任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彩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星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侯永强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郝 倩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建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陈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梁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问建斌 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队长
王东亮 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队长
甄立峰 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队长
王国栋 市交警支队直属四大队队长
牛宏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治超分队队长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海棠 区公路段段长
成晓龙 地电离石分公司经理
贺江枫 高速离石西收费站站长
贾俊围 高速离石东收费站站长
张轶亚 高速枣林收费站站长
刘泽长 高速信义收费站站长
王晓峰 高速吴城收费站站长
曹艳龙 高速离石北（坪头）收费站站长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

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制定联合工作制度，接到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的工作函件后，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沉执法人员共同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

四、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及工作职责

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茂强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服务中心承担，地址为离石区昌平路92号区综合办公楼5层。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对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上级交办案件、群众投诉举报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组织开展治超案件稽查和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区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完成区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36383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2862